**学生因公出国（境）政审程序**

国际交流处网站下载《中国人民大学因公出国、赴港澳任务申报表》到学院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（行政章），研究生还需到研究生院签署意见并盖章

到国际交流处（明主311室，电话：82509513）领取《政审通知单》

持《政审通知单》和《中国人民大学因公出国、赴港澳任务申报表》

到招生就业处学籍科（北区食堂6层609室，电话：62511693）

办理《中国人民大学在校学生公派出国证明》

持以上所有材料到学生处学生事务管理科（北区食堂5层502室，

电话：62515500）办理政审批件

政审完毕，学生处存根，其他材料交国际交流处